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依齡

電話: 02-24301505#402 傳真: 02-24327087

電子信箱: 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13968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處務公告78585 (376570000A 1100139685A00 ATTCH1.pdf、

376570000A\_1100139685A00\_ATTCH2.pdf \ 376570000A\_1100139685A00\_ATTCH3.

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(如附 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「宣布自 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」新聞稿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意見,調整校 園防疫相關指引。
- 三、有關教育部調整相關規定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個人衛生:全校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 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,應全程佩戴口罩並 維持社交距離。
  - (二)體育、音樂課程:





-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,師生本身無呼吸 道相關症狀,得不佩戴口罩。
- 2、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,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,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
- 3、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,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 結束後,仍需佩戴口罩。
- 4、歌唱、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,應隨身攜帶口罩,無 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,仍應戴口罩。
- (三)戶外教學活動: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,應依指揮中心 最新公告辦理。
- (四)體育賽事及活動:
  - 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: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,無呼吸道症狀者,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,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;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,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  - 2、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,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。
- 四、基於防疫所需,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仍維持以下規定:
  - (一)未施打疫苗及施打未滿14日之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3日內 「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」,並3至7日至「醫療 院所」定期快篩,請學校將資料造冊列管,確實依規收 取證明,本府及視導督學不定期到校稽查。
  - (二)校園用餐仍維持使用隔板,後續再依整體疫情狀況滾動







調整。

- (三)戶外教學取消國小學生不可隔夜之規定,惟高中、國中學生亦須施打BNT疫苗滿14天方可參加。
- (四)校園內有1名師生確診,全校停課14天。若全市有2
  (含)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,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。
- 五、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,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 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,以維護師生健康,本府得視需要 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立體育場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 電2021/10/22文



